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19-105

##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:00至9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）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马伟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19年8月31日、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67,174,683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4.32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9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6,378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072%。

**2.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67,174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2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9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6,378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072%。

**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**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和衡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**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(一)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6,594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8%；反对 4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；弃权 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9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6,594,3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8%;反对 42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;弃权 16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9%。

**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**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和衡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;

2. 律师姓名: 聂晓江、舒媛;

3. 结论性意见: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,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